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an Asia Data Holdings Inc.

聯洋智能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61)

**須予披露交易—
就成立合夥企業訂立合夥協議**

成立合夥企業

董事會宣佈，於2023年9月7日，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聯洋國融(北京)(作為有限合夥人)與普通合夥人就成立合夥企業(作為有限合夥企業)訂立合夥協議。

根據合夥協議，合夥企業的總出資額為人民幣81,000,000元，其中聯洋國融(北京)同意作為有限合夥人出資人民幣80,000,000元。ALAN AMC為普通合夥人、執行事務合夥人及合夥企業的基金管理人。合夥企業入賬列作本公司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而本集團將不會綜合入賬合夥企業的財務業績。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參考聯洋國融(北京)根據合夥協議對合夥企業的總出資額計算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訂立合夥協議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故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

緒言

董事會宣佈，於2023年9月7日，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聯洋國融(北京)(作為有限合夥人)與普通合夥人就成立合夥企業(作為有限合夥企業)訂立合夥協議。

根據合夥協議，合夥企業的總出資額為人民幣81,000,000元，其中聯洋國融(北京)同意作為有限合夥人出資人民幣80,000,000元。ALAN AMC為普通合夥人、執行事務合夥人及合夥企業的基金管理人。

合夥協議

合夥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2023年9月7日

訂約方：

- (1) 聯洋國融(北京)(作為有限合夥人)；及
- (2) ALAN AMC(作為普通合夥人、執行事務合夥人及基金管理人)。

合夥企業名稱：

蕪湖朗亞聯洋一號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合夥企業的出資及支付方式：

根據合夥協議，各合夥人應付的出資額載列如下：

合夥人	出資額 (人民幣千元)	出資比例
聯洋國融(北京)	80,000	98.77%
普通合夥人	<u>1,000</u>	<u>1.23%</u>
總計	<u>81,000</u>	<u>100.00%</u>

合夥企業的規模及各合夥人的出資額乃由普通合夥人及聯洋國融(北京)經公平磋商後，參考合夥企業的預期資本需求及各合夥人之間的權益比例釐定。本公司利用其內部資金來源為其出資份額撥資。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向合夥企業出資人民幣80,000,000元，佔股權約98.77%。合夥企業入賬列作本公司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而本集團將不會綜合入賬合夥企業的財務業績。

合夥企業的存續

合夥企業營業執照載明的營業期限為二十年，自合夥企業設立日起算。

合夥企業的成立日期為2023年10月12日，即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頒發私募投資基金備案證明之日。

合夥企業的存續期為七年，為自成立日起滿七個周年日為止(「存續期」)。合夥企業的投資期為自基金成立日起至基金成立日起滿五個周年日為止(「投資期」)，合夥企業的退出期為自投資期屆滿後次日起至合夥企業存續期屆滿之日止(「退出期」)。

存續期屆滿，經全體合夥人一致同意，可通過修改合夥協議的方式延長合夥企業存續期限。

投資回報

普通合夥人、執行事務合夥人、基金管理人、合夥企業未向有限合夥人的投資收益或者賠償投資損失作出承諾。

增加對合夥企業的出資

合夥企業存續期內，在合夥企業同時滿足以下條件下可以接受新的有限合夥人入夥或增加現有有限合夥人認繳出資規模，繼續募集資金：

- (1) 合夥企業已在基金業協會完成備案(「備案」)；
- (2) 合夥企業依然由依法設立并取得基金托管資格的托管人托管；
- (3) 合夥企業處在合夥協議約定的投資期內；
- (4) 合夥企業進行組合投資，投資於單一標的資金不超過合夥企業最終認繳出資總額的50%；及
- (5) 經全體合夥人一致同意。

投資範圍：

合夥企業主要通過直接或間接的股權投資形式投資於未上市公司股權，也可以投資於銀行活期存款、國債、中央銀行票據、貨幣市場基金。

通過投資非上市公司，合夥企業有機會獲得高於市場平均的投資回報。非上市公司可能蘊含著巨大的增長潛力及價值。一旦該等公司成功上市或被收購，合夥企業或許能夠從對該等公司的投資中獲得高額回報。

合夥企業將進行以下盡職調查工作及風險控制措施，以降低投資非上市公司所面臨的較高風險：

- (1). 基金經理會仔細研究目標非上市公司的業務模式、市場前景、管理團隊、財務狀況以及競爭優勢等關鍵要素。通過與公司管理層、員工、客戶和供應商的交流，以及實地考察，更全面地瞭解公司的運營狀況和增長潛力，從而做出合適的投資決策；
- (2). 基金經理採用分散投資的策略來降低風險。通過將資金分散投資於多個非上市公司，可以降低單一公司帶來的風險。此外，基金經理會考慮在不同行業、地域和市場階段進行投資，以進一步分散風險；
- (3). 基金經理會積極與目標非上市公司的管理層和股東進行溝通，確保能夠及時瞭解公司的最新發展動態和重要事件。此外，與同行業或相關領域的投資者建立聯繫，共享信息和資源，也有助於更好地把握市場趨勢和風險點；
- (4). 由於非上市公司的流動性較低，基金經理會適當錯配投資期限，並在合適的時候考慮各種退出方式。退出策略可以包括股權轉讓、IPO、管理層回購等方式，基金經理會根據市場環境和公司狀況靈活選擇；及
- (5). 基金經理建立有一套風險管理體系，包括風險識別、評估、監控和報告等環節。通過定期評估投資組合的風險水平，及時發現和應對潛在風險，確保投資收益的穩定性和可持續性。

雖然投資於非上市公司具有較高的風險和回報潛力，基金經理會通過盡職調查、分散投資、建立緊密的投資者關係、設置合理的投資期限和退出策略以及加強風險管理體系等方式來減輕潛在風險敞口並平衡投資收益。這將有助於合夥企業在追求高收益的同時，確保投資組合的穩定性和安全性。

合夥企業完成備案前，可以以現金管理為目的，將現金資產投資於銀行活期存款、國債、中央銀行票據、貨幣市場基金等中國證監會認可的現金管理工具。

根據合夥企業發佈的季度投資報告，截至2024年3月31日，合夥企業投資交易性金融資產(含貨幣基金產品)約人民幣32,876,000元，以及定向投資於一家主要從事大數據行業的非上市公司(「被投資企業」)股權投資人民幣39,000,000元。被投資企業是一家位於上海的信息技術服務公司，專注於大數據分析和數據安全技術的

研發及應用，與多家官方數據源單位緊密合作，擁有合規的數據源和靈活快捷的服務能力。

投資策略：

合夥企業將進行直接或間接的股權投資。

合夥企業通過股權投資的形式投資於符合國家戰略、突破關鍵核心技術、市場認可度高的未上市公司股權，或投資於最終投資標的為上述未上市公司股權的資管產品、私募基金等，具體關注的領域包括戰略性新興產業如互聯網、大數據、雲計算、人工智能等高新技術產業；也可以以現金管理為目的，投資於銀行活期存款、國債、中央銀行票據、貨幣市場基金等中國證監會認可的現金管理工具。

合夥企業的投資策略及將投資的行業詳情如下：

合夥企業主要投資行業為互聯網、大數據、雲計算和人工智能行業，這些行業在近期展現出了顯著的投資優勢，這些優勢不僅體現在技術創新的推動上，還涵蓋了市場需求、商業模式以及政策支持等多個方面，針對不同行業現狀細節如下：

(1). 互聯網行業現狀

市場規模與增長：互聯網行業繼續保持平穩增長。隨著網絡基礎設施的完善，以及智能手機等移動設備的普及，互聯網用戶數量持續增長，市場規模不斷擴大。例如，根據最新數據，中國網民規模接近11億，佔比近80%，農村網民數量也在不斷增加。

技術創新：互聯網行業始終保持技術創新的活力。隨著5G、6G等新一代通信技術的逐漸普及，雲計算、邊緣計算等技術的發展，為互聯網行業帶來了新的發展機遇。這些技術的發展不僅提高了網絡速度和穩定性，還為企業和個人提供了更高效、更便捷的服務。

商業模式變革：互聯網行業的商業模式正在發生變革。一方面，隨著在線廣告、電子商務等業務的快速發展，互聯網企業的盈利方式日益多樣化。另一方面，隨著共享經濟、社交電商等新興模式的出現，互聯網行業的競爭格局也在發生變化。

數據安全與隱私保護：隨著互聯網的普及，數據安全和隱私保護問題日益凸顯。互聯網企業需要採取有效的技術手段和管理措施，保護用戶的數據安全和隱私權益。同時，政府也在加強數據安全和隱私保護的監管力度，推動互聯網行業健康發展。

市場競爭與集中度：互聯網行業市場競爭激烈，但市場集中度逐漸提升。一些大型互聯網企業憑藉其在技術、品牌、用戶規模等方面的優勢，逐漸在市場中佔據主導地位。同時，隨著市場競爭的加劇，一些規模較小、能力較弱的互聯網企業將面臨更大的挑戰。

政策法規與監管：政策法規對互聯網行業的影響不容忽視。政府出台了一系列政策和法規來規範互聯網行業的運營和發展。這些政策法規涉及信息安全管理、市場准入、知識產權保護等方面，旨在促進互聯網行業的健康發展。

跨界融合與數字化轉型：互聯網行業正在與各行各業進行深度融合，推動數字化轉型。例如，智能製造、智慧醫療、在線教育等領域都在積極應用互聯網技術，提高效率和服務質量。同時，互聯網企業也在積極拓展新的業務領域，實現多元化發展。

總的來說，互聯網行業當前狀況呈現出市場規模持續擴大、技術創新活躍、商業模式變革、數據安全和隱私保護問題凸顯、市場競爭激烈但集中度逐漸提升、政策法規與監管加強以及跨界融合與數字化轉型等特點。

(2). 大數據行業現狀

市場規模持續擴大：近年來，大數據產業規模實現了快速增長。根據中商產業研究院發布的《2024-2029年中國大數據中心建設情況及發展前景研究報告》，2022年中國大數據產業規模達1.57萬億元，同比增長18%，成為推動數字經濟發展的重要力量。預計2024年產業規模將增至2.4萬億元。

技術實力成為競爭核心：在大數據行業中，技術實力是決定企業競爭力的核心因素。隨著Hadoop、MPP等大數據處理技術的迅猛發展，大量以大數據平台及軟件產品為核心的大數據企業涌現，這些企業通過大數據算法模型將企

業數據、業務、大數據技術進行有機融合，為各行業釋放數據要素潛能、發揮數據價值、實現數據賦能業務和數字化轉型提供了關鍵支持。

政策支持力度加大：大數據行業的發展得到了各級政府和相關部門的大力政策支持。這些政策旨在推動大數據產業的創新和發展，促進經濟社會數字化轉型。政策扶持包括資金支持、稅收優惠、人才引進等方面，為大數據行業的發展提供了良好的政策環境。

應用場景不斷拓展：大數據行業已廣泛應用於金融、醫療、零售、物流等多個領域。隨著技術進步和應用的深入，大數據為各行業提供了更佳的商業洞察力、精細化運營及個性化服務。例如，在金融領域，大數據被用於風險評估、反欺詐、智能投顧等方面；在醫療領域，大數據被用於疾病預測、個性化治療等方面。

數據基礎設施建設加速：數字基礎設施建設與產業數字生態將進一步融合，面向數據要素市場、企業數字化場景的雲計算、區塊鏈、人工智能基礎設施建設提速。雲計算等算力基礎設施開始全面支撐企業資產上雲、產業鏈上雲、產業集群上雲，為產業集群實現協同奠定基礎。同時，區塊鏈等數據基礎設施將在部分發達城市開始全面建設，用以支撐當地數字信用體系建立，從而用高可信的數字營商環境促進當地經濟的發展。

數據分析技術不斷發展：數據分析已成為大數據行業的核心技術。通過收集、清洗、存儲及分析，能挖掘數據背後的規律與價值。同時，隨著數據量的不斷增長和技術的不斷進步，大數據分析將變得更加精準和深入，為企業和個人提供更有價值的決策支持和商業洞察。

數據安全問題日益凸顯：隨著大數據的快速發展，數據安全問題日益凸顯。大量數據在互聯網上流動，容易受到泄露、黑客攻擊等風險。因此，加強數據安全管理、保護用戶隱私和數據安全已成為大數據行業的重要任務之一。

綜上所述，大數據行業當前處於快速發展的階段，市場規模持續擴大，技術實力成為競爭核心，政策支持力度加大，應用場景不斷拓展，數據基礎設施建設加速，數據分析技術不斷發展，但同時也面臨著數據安全等挑戰。

(3). 雲計算行業現狀

市場規模與增長：雲計算行業市場規模持續擴大，增速穩健。根據統計數據，中國雲計算市場規模在2022年達到4550億元，較2021年增長40.91%。預計到2025年，我國雲計算整體市場規模將突破至萬億元級別。同時，雲計算行業在全球市場也保持著較高的增長速度，預計在未來幾年內將繼續擴大。

技術創新與融合：雲計算技術與大數據、人工智能等數字技術交叉融合進一步增強。大模型加速迭代和深度應用對雲計算資源的消耗呈快速增長態勢。此外，雲計算還在推動邊緣計算等新興技術的發展，提供更為高效、靈活的計算資源。

行業應用與拓展：雲計算正在加速向製造、政務、金融、醫療、交通、能源等行業融合滲透，推動這些行業的數字化轉型。隨著雲計算技術的普及，越來越多的企業開始採用雲服務，以提高運營效率、降低成本。

公有雲市場增長：在雲計算市場中，公有雲市場貢獻佔比呈現持續增長態勢。2022年，國內公有雲市場規模佔全國雲計算市場比例達71.56%，較2019年增加了19.89個百分點。公有雲市場的增長主要得益於其靈活性和可擴展性，以及較低的成本優勢。

安全性的提升：隨著雲計算技術的發展，雲安全問題也得到了更多的關注。雲計算提供商正通過加強安全技術研發、提升安全防禦能力等措施，保障用戶數據的安全。同時，AI增強網絡安全等技術也在雲計算安全領域得到應用，為用戶提供更為強大的威脅檢測和響應能力。

多雲環境趨勢：隨著企業對雲計算需求的多樣化，多雲環境成為趨勢。許多企業不再只依賴單一的雲服務提供商，而是選擇在多個雲服務提供商之間進行部署和管理。這種多雲環境可以提高可靠性和彈性，並降低風險。

政策環境支持：雲計算行業受到各級政府的高度重視和國家產業政策的重點支持。政府出台了一系列政策措施，如《雲計算綜合標準化體系建設指南》

等，為雲計算行業的發展提供了明確、廣闊的市場前景，為企業提供了良好的生產經營環境。

綜上所述，雲計算行業當前狀況呈現出市場規模持續增長、技術創新與融合增強、行業應用與拓展加速、公有雲市場增長明顯、安全性提升、多雲環境趨勢以及政策環境支持等特點。這些特點為雲計算行業的發展提供了堅實的基礎和廣闊的空間。

(4). 人工智能行業現狀

技術快速發展：人工智能行業正處於技術快速發展的階段。生成式AI成為行業的新熱點，特別是在圖像生成、自然語言處理、語音識別等領域，都取得了顯著的進步。OpenAI發布的ChatGPT和Sora等模型，展現了AI在生成內容方面的強大能力。同時，多模態深度學習也在不斷發展，使得AI能夠處理來自不同模態的信息，如文本、圖像、音頻和視頻等。

市場規模不斷擴大：隨著技術的不斷成熟和應用場景的不斷拓展，人工智能行業的市場規模不斷擴大。根據IDC等機構的數據，全球人工智能IT總投資規模在持續增長，中國人工智能核心產業規模也已達數千億元。特別是在大模型領域，市場規模增速最快，預計在未來幾年內將繼續保持高速增長。

應用場景廣泛：人工智能已經廣泛應用於各個領域，包括智能製造、智能家居、智慧醫療、智能交通等。在智能製造領域，人工智能可以幫助企業實現自動化生產、優化供應鏈管理、提高產品質量等。在智能家居領域，人工智能可以通過語音助手等設備實現智能控制、信息查詢等功能。在醫療領域，人工智能可以輔助醫生進行疾病診斷、治療方案制定等。

企業競爭加劇：隨著人工智能市場的不斷擴大，企業之間的競爭也日益激烈。微軟、OpenAI、亞馬遜、蘋果等科技巨頭都在積極布局人工智能領域，推出了一系列新的產品和服務。同時，一些初創企業也在通過技術創新和差異化競爭，尋求在市場中脫穎而出。

政策環境支持：政府對於人工智能的發展給予了高度重視和支持。各國政府紛紛出台了一系列政策和措施，推動人工智能技術的研發和應用。例如，中國政府將人工智能列為國家戰略性新興產業之一，並出臺了一系列政策措施

支持其發展。這些政策包括資金支持、稅收優惠、人才引進等方面，為人工智能行業的發展提供了良好的政策環境。

倫理和隱私問題：隨著人工智慧技術的廣泛應用，倫理和隱私問題也日益凸顯。如何確保人工智慧技術的公平、公正和透明，以及如何保護使用者隱私和數據安全，成為行業面臨的重要挑戰。一些企業和組織已經開始探索制定相關的倫理規範和標準，以推動人工智慧技術的健康發展。

綜上所述，人工智能行業當前正處於快速發展的階段，市場規模不斷擴大，應用場景廣泛，企業競爭加劇，政策環境支持，但同時也面臨著倫理和隱私等挑戰。未來，隨著技術的不斷進步和應用場景的不斷拓展，人工智能行業將繼續保持高速增長的態勢。

考慮到以下因素，合夥企業的目標是投資上述行業：

- (1). 行業增長潛力：互聯網、人工智能、大數據、雲計算等行業具有巨大的增長潛力和市場前景，投資這些行業中的優秀公司有望獲得豐厚的回報。
- (2). 技術創新驅動：這些行業以技術創新為核心驅動力，投資這些公司可以分享其技術創新帶來的收益和增長。同時，技術創新也有助於公司保持競爭優勢和市場份額。
- (3). 多元化投資組合：實現投資組合的多元化，降低投資風險。同時，這些公司往往具有獨特的技術優勢和市場地位，可以為投資組合帶來額外的收益和增長動力。

合夥企業將綜合考慮以下各種因素選擇投資目標：

- (1). 技術實力與創新能力

技術專利與知識產權：詳細瞭解公司持有的技術專利、軟件著作權等知識產權情況，以及這些專利和著作權的實際應用和商業化前景。

研發團隊與創新能力：考察公司研發團隊的專業背景和創新能力，以及公司在技術創新方面的投入和產出。瞭解公司是否有持續的技術創新能力和研發實力。

技術合作與生態：瞭解公司是否與行業內的其他公司、研究機構或高校建立了技術合作關係，以及這些合作關係對公司技術創新和產品研發的推動作用。

(2). 市場前景與商業模式

目標客戶與市場需求：深入瞭解公司的目標客戶群體和市場需求，以及公司產品或服務是否能夠滿足這些需求。評估公司在目標市場中的競爭地位和市場份額。

商業模式與盈利能力：詳細瞭解公司的商業模式和盈利方式，以及這些模式是否可持續和具有競爭力。評估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成本控制能力。

市場擴張與增長戰略：瞭解公司的市場擴張計劃和增長戰略，以及這些計劃是否與公司整體戰略相符。評估公司是否有足夠的資源和能力實現這些計劃。

(3). 財務狀況與風險管理

財務報表與財務指標：深入分析公司的財務報表和財務指標，包括收入、利潤、現金流、資產負債率等。評估公司的財務狀況和盈利能力是否健康。

風險管理機制：瞭解公司是否建立了完善的風險管理機制和內部控制體系，以及這些機制和體系是否能夠有效地應對潛在風險。

融資與投資活動：考察公司的融資和投資活動，瞭解公司的資金來源和使用情況。評估公司是否有足夠的資金支持其業務發展和擴張計劃。

(4). 管理團隊與企業文化

管理團隊背景：瞭解管理團隊的背景、經驗和專業能力，以及他們是否具備領導公司發展的能力和素質。

企業文化與價值觀：深入瞭解公司的企業文化和價值觀，以及這些文化和價值觀是否有助於公司的長期發展。評估員工對公司的認同感和歸屬感。

員工激勵與培訓：瞭解公司是否建立了完善的員工激勵和培訓機制，以及這些機制是否能夠激發員工的積極性和創造力。

(5). 其他因素

合規性與道德風險：評估公司在經營過程中是否遵守國家法律法規和行業規範，以及是否存在道德風險。

行業趨勢與政策環境：瞭解公司所處行業的發展趨勢和政策環境，以及這些趨勢和環境對公司的影響和機遇。

社會責任與環境可持續性：考察公司是否積極履行社會責任並關注環境可持續性發展，以及這些方面的表現對公司長期聲譽和形象的影響。

合夥企業於評估投資目標時亦將考慮以下一項或多項量化因素：

- (1) 被投資公司的市盈率不高於20。被投資公司的市盈率不得過高，因為高市盈率可能表示被投資公司的股價相對於其盈利而言較高，且可能被高估；
- (2) 被投資公司年收益增長率高於30%。持續穩定的收益增長乃被投資公司健康發展的重要指標，反映公司的市場拓展能力及其產品或服務的市場競爭力；及
- (3) 被投資公司屬科技公司的，被投資公司每年產生的研發開支不得少於被投資公司每年總開支的20%。就科技公司而言，研發投資乃維持技術領先及創新能力的關鍵。較高的研發投資支出可能意味著公司更有可能於其產品及服務組合中實現創新並於未來保持競爭優勢。

投資決策

基金管理人負責對投資項目(及其退出)進行篩選、盡調、分析并提出投資建議，并負責對已投資項目的日常投後管理。

合夥企業設立投資決策委員會，全面負責投資項目(及其退出)進行審議。投資決策委員會由3名委員構成，全部由基金管理人委派。更換投資決策委員會委員需經合夥人會議決議通過。

投資決策委員會決議合夥企業投資事項時應當經委員三分之二(含)及以上表決同意即可通過。決議的投資事項包括但不限於如下事項：

- (1) 審議決策合夥企業對目標項目的投資事宜及投資安排，包括投資計劃、投資項目、投資金額、投資用途、投資方式、投資退出時間、投資退出方式等；
- (2) 制訂、修改合夥企業對外投資的投資協議及補充協議；
- (3) 審議和批准被投企業的股東會、董事會文件(包括但不限於預算、運營目標計劃書等)；及
- (4) 合夥協議或合夥人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投資限制：

合夥企業不得進行下列投資：

- (1) 借(存)貸、擔保等非私募基金投資活動，但是基金(合夥企業)以股權投資為目的，按照合同約定為被投企業提供1年期限以內借款、擔保除外；前述借款或者擔保到期日不得晚於股權投資退出日，且借款或者擔保餘額不得超過本合夥企業實繳金額的20%；中國證監會另有規定的除外；
- (2) 投向保理資產、融資租賃資產、典當資產等類信貸資產、股權或其收(受)益權；
- (3) 從事使合夥企業承擔無限責任的投資；及
- (4) 違反法律規定對外投資。

管理費：

合夥企業的管理費按照如下方式計算，并由合夥企業向管理人支付：

在合夥企業的存續期前三年內，合夥企業應按照每年1%的標準向管理人支付管理費。自成立之日起，管理費按照基金的實繳規模按日計提，每會計年度的12月20日支付一次。每筆實繳出資每年收取的管理費的計算方式為 $H = E \times R \times N / 365$ ：

H：應收取的管理費金額；

E：托管資產本金總額(為避免歧義，托管資產本金總額指合夥企業實繳出資并交付至托管賬戶的金額，該金額不因收益或現金分配而變化)；

R：管理費費率1%/年；及

N：合夥企業每筆實繳出資并交付至托管賬戶後在當年會計年度的存續天數，如有多筆實繳，則應分筆計提。

管理費支付時，由管理人向托管人發送劃付指令，托管人收到指令後從合夥企業托管財產中扣除。

管理人收取合夥企業存續期前三年的管理費，後續存續期及存續期屆滿後的延長期(若有)內不收取管理費。

利潤分配：

合夥企業取得的可分配現金收入在扣除合夥企業應承擔的費用、預留費用及相關稅費後，應當按照以下順序進行分配：

- (1) 分配合夥人之投資本金：首先，按照各合夥人實繳出資額對應的合夥企業份額比例向全體合夥人進行分配，直至全體合夥人在本輪取得的分配金額與其在合夥企業的實繳出資額相等；
- (2) 支付合夥人優先年化回報：完成上述第(1)項分配後，若有剩餘，按照各合夥人的實繳出資比例向合夥人進行分配(該項分配稱為「優先年化回報」)，直至各合夥人之實繳出資實現15%的優先年化回報率(單利)，在計算優先回報率

時，計算期間為各合夥人實際繳付出資到達托管賬戶之日(含)到收回各該實繳出資本金之日(不含))取得回報；及

- (3) 80/20分配：完成上述第(2)項分配後，若有剩餘，餘額的80%歸於各有限合夥人，根據各有限合夥人之間實繳出資本金比例進行分配；餘額的20%歸於管理人，作為管理人業績報酬。

虧損承擔：

合夥企業的虧損承擔原則為：

- (1) 合夥企業的虧損由各合夥人屆時按其實繳出資比例承擔；及
- (2) 合夥財產不足清償合夥企業債務時，普通合夥人對合夥企業債務承擔連帶責任，有限合夥人以其認繳的出資額為限對合夥企業債務承擔責任。

合夥人會議：

合夥人會議討論事項，應經執行事務合夥人及合計佔出席會議的合夥人實繳出資總額三分之二以上的其他合夥人同意通過方可做出有效決議。

合夥人會議的決議事項：

- (1) 決定變更合夥企業的名稱、註冊地址、經營範圍；
- (2) 對合夥協議進行修訂；
- (3) 決定有限合夥人的轉讓、入夥、退夥；
- (4) 以合夥企業名義為他人提供擔保；
- (5) 決定不符合合夥協議約定的投資範圍、投資目標和投資限制的合夥企業的投資事項(為避免疑問，現金管理為目的的投資不應被視為與投資範圍不一致，應由執行事務合夥人在合夥協議約定範圍內自行決定)，在符合適用法律的前提下對合夥協議約定的投資限制進行豁免或對投資範圍、投資目標進行變更；
- (6) 合夥企業的合并、分立或組織形式的變更，但合夥協議另有約定的除外；
- (7) 提高管理費、托管費、行政服務費、投後管理費(如有)等應由合夥企業承擔的費用的費率；

- (8) 同意普通合夥人入夥、退夥；
- (9) 同意普通合夥人轉讓其合夥企業財產份額；
- (10) 決定投資決策委員會委員的更換；
- (11) 決定普通合夥人及執行事務合夥人的除名與更換；
- (12) 合夥企業的解散及清算事宜；
- (13) 合夥企業投資限制中需要由合夥人會議決議通過的豁免情形；及
- (14) 合夥協議約定的或合夥人提交合夥人會議審議的其它事項。

有關上述第(5)項允許合夥企業偏離原投資計劃及範圍，該項條款的制定考慮以下因素：

- (1). 市場變化：合夥企業投資的內外部環境處在動態變化中，市場條件可能迅速改變，包括宏觀經濟波動、行業發展趨勢與技術進步等，這些因素可能使合夥企業成立時擬定的投資計劃和投資範圍不再適應當前市場狀況，需要做出改變以適應新的環境
- (2). 投資機會：可能出現新的投資機會，這些機會可能與原始投資計劃不完全一致，但具有較高的潛在回報，對合夥企業及合夥人有利
- (3). 法律和監管要求：法律或監管環境的變化可能要求合夥企業調整其投資策略，以確保合規性

倘合夥企業發生重大變更，包括但不限於原投資計劃及範圍，本公司將以補充公告的方式通知股東。

訂立合夥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合夥企業將主要從事(其中包括)以互聯網、大數據、雲計算及人工智能為主的戰略性新興產業的投資。董事認為，透過合夥企業，本集團將能夠從該等產業中具有吸引力的投資機會中獲益。投資於合夥企業將使本集團最大限度地利用其資金，以期獲得理想回報。

根據上文所述，董事會認為，合夥協議的條款乃經合夥協議各訂約方公平磋商，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其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本集團及聯洋國融(北京)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大數據服務及提供第三方支付服務。

聯洋國融(北京)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資訊及數據服務。

普通合夥人及基金管理人

ALAN AMC為於2016年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另類資產投資機會，目前擁有股權投資、夾層與信用投資、不動產與基礎設施投資、量化投資等業務板塊。ALAN AMC總部位於北京，已在上海和香港設立分支機構。

據董事所深知、全悉及確信，ALAN AMC已在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登記成為私募股權、創業投資基金管理人。2018年12月，ALAN AMC獲中國保險資產管理業協會頒發的《中國保險資產管理業協會會員證書》，正式成為中國保險資產管理業協會聯席會員。2020年7月，ALAN AMC成為北京基金業協會特殊資產專業委員會會長單位，2020年3月，ALAN AMC旗下香港公司獲得香港證監會批准的4號證券諮詢業務牌照和9號資產管理業務牌照，2021年7月成為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普通會員。

ALAN AMC累計資產管理規模人民幣539億元，存續資產管理規模人民幣162億元。ALAN AMC的核心管理團隊曾長期擔任國有投資公司、大型券商等金融機構的高層管理職務，具有廣泛的產業資源、全球化的投資視角和豐富的機構運營管理經驗。

於本公告日期，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所深知、全悉及確信，ALAN AMC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普通合夥人的主要股東為蕪湖德臻睿遠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且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申東日。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參考聯洋國融(北京)根據合夥協議對合夥企業的總出資額計算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訂立合夥協議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故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

違反上市規則的原因及補救措施

如上文「上市規則的涵義」一節所述，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訂立合夥協議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本公司尚未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及時刊發有關訂立合夥協議的公告。

本公司認為有關違反行為乃無心之失，主要由於處理合夥協議的本集團附屬公司的中國工作人員的疏忽所致。相關工作人員不熟悉上市規則的要求，誤認為合夥協議為本公司的一項普通投資活動(不涉及任何收購或出售資產)因而無需進行規模測試計算。

為防止日後再次發生此類不合規事件，董事會已採取以下補救措施：

- (a). 批准並向本集團所有中國附屬公司的高級管理層人員下發上市規則的相關指引，尤其是關於如何定義交易以及上市規則項下有關須予公佈及關連交易的百分比率的正確計算方法，以加強及更新彼等對須予公佈交易及關連交易的認知；
- (b). 倘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財務人員提出要求，本公司將另行安排有關上市規則項下須予公佈交易及關連交易的分類及合規要求的額外培訓課程；及
- (c). 進一步強化本公司對其附屬公司的內部控制措施，要求附屬公司將不屬於本集團日常業務的所有合同(無論合同規模及交易金額)提交董事會審閱並根據上市規則評估其規模測試影響。該措施旨在進一步限制本公司附屬公司的核准權力，使其僅能批准於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且並無涉及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涵義的合同。

本公司謹此強調，本公司將盡力採取必要措施及適當行動，以持續全面遵守上市規則。

釋義

於本公告內，下列詞彙及短語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聯洋智能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561)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普通合夥人」或「ALAN AMC」或「基金經理」	指	北京朗姿韓亞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的一名或多名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聯洋國融(北京)」	指	聯洋國融(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合夥企業」	指	蕪湖朗亞聯洋一號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根據中國法律按合夥協議成立及註冊的有限合夥企業
「合夥協議」	指	聯洋國融(北京)與普通合夥人就成立合夥企業訂立日期為2023年9月7日的合夥協議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聯洋智能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顧中立

香港，2024年5月31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顧中立先生(主席)、王邦宜博士及金培毅先生；非執行董事董騮煥博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綱先生、施平博士及徐豔瓊女士。